

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一、擬兼職事業/機關/學校名稱		兼職 職稱	
二、該事業/機關/學校立案或登記機關	(立案字號：)若無立案字號請填無		
四、兼職工作項目			
五、兼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六、兼職時間	☐ 上班時間內： () 假，每週合計 小時。 ☐ 非上班時間內： ，每週合計 小時。		
七、報酬（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皆應詳實填明）			
八、其他兼職情形			
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		首長 批示	
人事室 簽注意見			
說明： 一、本校教師擬在外兼職，原則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(兼職如須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，應於應邀提名時提出申請)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 二、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；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、教師借調期間，其兼職時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，經借調機關、學校核准教師之兼職後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。 四、新北市各級學校專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。 五、新北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)，在新北市訂相關規範發布前，比照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之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辦理。 六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 (一)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(二)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 (三)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 (四)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(五)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 (六) 有營私舞弊之虞。 (七)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 (八)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 (九)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 七、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： (一)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。 (二) 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，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 (申請人閱畢上列規定及事項，並切結並無違規)簽名：			

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